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公司资源，同意公司向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都”)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天然气”)40%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28%、12%。经各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款分别为1,120万元、480万元，共计1,6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余干天然气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祝思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祝思颖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